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此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可本次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和重点领域界定的准确性，要求会计师项目组有充分的人员与时间保障，强调会计师队伍的独立性，按计划做好阶段性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包括总账核对、科目细节测试、内控流程穿行测试等，遇到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同步沟通。针对重点关注事项，如闲置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特别是目前房地产市场下行情况下公司持有的房产是否需要减值，审计委员会建议会计师多研究分析行业报告，对各区域数据做分类，对照给予公

司管理层一定的建议，持续关注德司达收购及中山公园仲裁事项，要求会计师跟进对接，做好会计影响与非财信息的梳理，需要考虑对 2025 年年报预测的影响，为企业提供审慎的专业判断。

2026 年 3 月 19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第二次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年审执行阶段的工作进行了汇报，重点介绍了审计团队、重大风险领域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并讨论了审计程序、重大事项处理原则及年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委员会成员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完善审计程序，针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需补充穿透至底层资产的审计程序，并在底稿中清晰记录，确保程序的完整性与充分性。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需与评估师进一步沟通，核实评估方法、参数及样本选择的合理性，并与管理层沟通其经营情况；关于通辽项目款项的确认，需持续跟进后续的交割手续，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需再次评估并确认资产交割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前提条件；准备续聘评价报告，需准备一份关于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作为年度续聘评价的附件，内容需更具针对性和深度。最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提醒年审注册会计师做好年审收尾工作，尤其是补充完成函证等阶段性的审计程序，后续要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及对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等事项做进一步审核。

2026 年 4 月 9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第三次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准确、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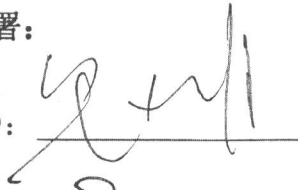
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过程有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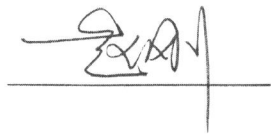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梁永明（签署）：



赵刚（签署）：



贡晗（签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